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精神,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堂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7,414,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9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67,318,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9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伍作伟律师、双桥律师事务所陈炳南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俊海或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66,226,967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非股东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伍作伟律师、双桥律师事务所陈炳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同意律师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异议予以肯定。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15年9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梅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何梅女士自即日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何梅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何梅女士仍在本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正常履行。
本公司监事会对何梅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尽快召开,选举增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女士友先生分别发出的通知,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女士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计划近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免同时有多名董事辞任对本公司董事会履职产生影响,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辞职报告》。鉴于上述董事近期拟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将重新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有关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对前述权利的行使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行使该权利时须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三、本次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天内(即2015年9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可同时在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非独立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名单,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选开董事会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该承诺后履行董事职责;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当选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本公司将与当选非独立董事签订聘任意向。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持有公司股份、董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2015年8月30日、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1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告中董事、总经理吴月尚女士计划自2015年8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董事、总经理吴月尚女士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已建立的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年9月1日	20.03	300,000	6,009,000	0.08%

本次增持,吴月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08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吴月尚女士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本次增持,总经理吴月尚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总经理吴月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俊海	董事长兼 总经理	1,148,900	2015年9月2日	462,700	10.749	1,611,600	0.5195%
王俭	监事会 主席刘超 先生配偶	130,000	2015年9月2日	70,000	10.83	208,000	0.0671%
雷成彬	财务总监刘阳 卫兵先生配偶	15,000	2015年9月1日	5,000	10.70	20,000	0.0064%
高家梅	董事会秘书雷 卫兵先生配偶	40,000	2015年9月1日	10,000	10.69	50,000	0.0161%
合计	-	1,333,900	-	555,700	-	1,889,600	0.6091%

注:截止本公告日,陈俊海先生通过新疆或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别为6381.7192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0.5279%、

自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09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累计增持金额为2415.4876万元。
二、增持目的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15年9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梅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何梅女士自即日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何梅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何梅女士仍在本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正常履行。
本公司监事会对何梅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尽快召开,选举增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女士友先生分别发出的通知,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女士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计划近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免同时有多名董事辞任对本公司董事会履职产生影响,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辞职报告》。鉴于上述董事近期拟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将重新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有关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对前述权利的行使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行使该权利时须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三、本次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天内(即2015年9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可同时在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非独立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名单,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选开董事会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该承诺后履行董事职责;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当选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本公司将与当选非独立董事签订聘任意向。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持有公司股份、董

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组成,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破产清算后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人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或
12.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艳刚
联系电话:0755-26770638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苑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鲁永先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日,鲁永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1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均价为22.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6.62万元。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5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登”)与温州自然人王祖非、刘楠楠、董海霞、王佑德、林志敏、项弘法、邵文斌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乔治白86,112,000股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的24.27%。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威士登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威士登、王祖非、刘楠楠、董海霞、王佑德、林志敏、项弘法、邵文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士登	0	0
王祖非	12,564,000	3.54
刘楠楠	13,650,000	3.85
董海霞	13,588,000	3.83
王佑德	12,160,000	3.43
林志敏	15,340,000	4.32
项弘法	12,530,000	3.53
邵文斌	6,280,000	1.77
合计	86,112,000	24.27

七个人过方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2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罗永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罗永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公司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15】第5号)(以下简称“函”),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罗永泰先生作为我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下列情况予以关注:罗永泰先生出生于1946年4月4日,目前已年近70岁,除在天津财经大学任职外,还同时担任中裕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我部对罗永泰先生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表示关注。

根据深交所提出的问题我公司征询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永泰先生的意见,罗永泰先生认为,虽然本人身体健康,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但在公司需要有专业财务独立董事的情况下,自愿放弃担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我公司不再将《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此撤回该议案造成的公司独立董事缺额,我公司尽快召开下一次股东大会予以补选。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发展B座B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托人应持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9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于2015年6月26日、7月2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7、2015-038、2015-041、2015-042、2015-04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事宜,目前,公司仍与有关各方收购股份的主要事项进行讨论

和协商,收购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董事长朱郁健先生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朱郁健先生于2015年9月2日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董事长朱郁健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于2015年6月26日、7月2日、7月16日